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蔡明松

被告 楊森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簡字第248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